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的 收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的重大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失效

根據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完成須待收購協議（經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經補充）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達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倘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完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收購協議所載若干豁免條款除外），而除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及退還按金外，買方及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由於收購協議（經補充）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收購協議（經補充）各訂約方未能就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協議，收購協議（經補充）已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除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經補充）及退還按金（即約1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協議（經補充失效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外，收購協議（經補充）訂約方將不會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經補充）的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